

自贸钦审批环〔2024〕47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龙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碳酸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龙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西龙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碳酸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西龙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碳酸镁加工项目（项目代码：2304-450704-04-01-297317）属新建，项目位于自贸区钦州港片

区保税港八大街北投环保水务三升堆场内。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10168m²，建筑面积约 6810m²，新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区，配套建设供水、供电、环保等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 20 万吨碳酸镁。经现场勘察，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89.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3.17%，主要环保设施包括排气筒、喷淋装置、皮带封闭、雨水池、沉淀池、固废和危废暂存间等。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及时维护、更新设备，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对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工作，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运输车辆、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理。建筑垃圾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锤式破碎粉尘、磨机粉尘、料仓粉尘、筒仓粉尘等。锤式破碎机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磨粉粉尘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收集的磨粉粉尘输送至筒仓储存, 待打包外售, 筒仓上均配套一套仓顶布袋除尘器, 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项目共有 6 个料仓, 每 2 个料仓设 1 套布袋除尘器, 料仓粉尘由集气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颚式破碎粉尘、筛分粉尘、铲车铲料粉尘、铲车上料粉尘等。颚式破碎机进行搭棚封闭处理, 并设置自动喷淋装置, 对粉尘进行喷淋降尘; 筛分机下料口安装软帘遮挡, 软帘旁侧安装自动喷淋装置进行降尘; 铲车铲料时洒水降尘, 给料机上方安装自动喷淋装置对上料粉尘进行喷淋降尘; 原矿进场装卸过程中, 使用自动喷淋装置进行喷淋降尘; 原料贮存于封闭仓库中; 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 物料皮带输送亦均在封闭厂房内; 运输车辆运输物料时均采用篷布遮盖, 在厂内进行限速行驶, 厂区道路定期洒水降尘; 成品采用袋装方式储存于成品库区, 成品库为全封闭式、地面水泥硬化, 定期洒水降尘。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烟管道引至屋面排放。

2.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大榄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原料清洗废水经厂区东北角容积为 240m³ 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原料清洗; 洗车废水经容积

为 3m³ 的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布局在厂房内，利用墙体建筑物进行隔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机械设备应定期维修、养护；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经采取以上措施后，确保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3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应建立固体废物责任制度，并做到将各类固废分类集收暂存，暂存场所应按要求建设，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1）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收集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运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砖厂制砖；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并直接运至砖厂制砖；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2）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等全过程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进行严格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措施。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道路等为简单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危废贮存间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各污染区防渗措施，及时防范和处理地下水、土壤污染问题，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设单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属于执行排污登记管理，请你公司在项目产生实际排污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后期若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6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盛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6日印发
